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的科技扶持资金 3,000 万元。经公司相关部门统计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共收到政府补助 3,284.7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补助项目	金额	收款单位
1	科技扶持资金	3,000.00	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2	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	152.00	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3	宝安区机器换人项目	87.11	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4	财政奖励资金	38.06	大赢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5	增值税即征即退	7.53	深圳市慧毅能达智卡技术有限公司
小计		3,284.70	-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对于上述政府补助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

规定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,197.59 万元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87.11 万元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